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项目化系列教材

纳税实务

(第2版)

于 洋◎主编

陈桂梅 曹伟萍◎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容简介

本书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国家颁布的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为编写依据,反映税收领域改革和会计发展方向的最新动态。本书主要介绍在实际工作中应掌握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如各税种的基础认知、计算、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等,同时兼顾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考试内容。根据不同税种的日常核算要求,本书整理出 7 个项目作为主要教学内容,包括纳税实务认知、增值税实务、消费税实务、企业所得税实务、个人所得税实务、其他税种实务(上)、其他税种实务(下)。同时,本书配备教学视频、电子课件、初级会计资格证书考试资源、授课计划、课程标准、教案、精选案例、实训练习、习题答案、拓展资源等教学资源。

本书结构清晰,思路新颖,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财务管理、财税大数据应用、统计与会计、资产评估等财经商贸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中职升高职考试的辅导用书,还可作为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用书和自学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010-62782989, 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 / 于洋主编. -- 2 版.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5.2. --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项目化系列教材). -- ISBN 978-7-302-68039-0

I. F812.42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7EW624 号

责任编辑:高 岫 韩宏志

封面设计:高娟妮

版式设计:思创景点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s://www.tup.com.cn>, <https://www.wqxuetang.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83470000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天津安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6.75

字 数:457 千字

版 次:2021 年 8 月第 1 版 2025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202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产品编号:108668-01

第2版前言

为了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等精神，为了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适应“以能力为中心”与“教、学、练”相结合的高职教学模式，针对高等职业院校大数据与会计等专业(群)对纳税实务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并结合长期积累的教學和企业工作经验，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本书第1版被评为辽宁省职业教育“十四五”首批规划教材。第2版汲取当前税收制度、会计制度和研究成果，对第1版进行了相应修订和完善，主要包括：更新增值税实务内容；修订个人所得税实务内容；修订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修订印花税实务、关税实务内容；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增加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与增值税法的对比与衔接内容。第2版教材力争全面反映我国税制、会计制度改革的全貌，充分体现教材的前瞻性和时效性。

本书以截至2024年12月国家颁布的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为编写依据，反映税收领域改革和会计发展方向的最新动态。本书在内容选取上兼顾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经济法基础”科目的相关内容，同时辅以相关考证知识点练习。

修订后的教材主要有以下特点。

1. 精准解析纳税事务，例题习题选择精当

本书根据不同税种的日常核算要求，整理出7个项目，即纳税实务认知、增值税实务、消费税实务、企业所得税实务、个人所得税实务、其他税种实务(上)、其他税种实务(下)。每个项目包含多个任务，讲述各税种的基础认知、税额计算、会计核算、纳税申报和缴纳。本书讲解严谨、分析透彻。书中的例题和习题都是精心挑选的。“任务导入”提出示例问题，“任务实施”给出精确、详明的答案；“任务考核”中包含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实践操作题，将帮助学生进一步熟悉办税业务。通过本书的学习，学生将能熟练计算各税种的税额，完成各税种的会计核算，并准确填写纳税申报表。

2. 落实立德树人，注重德能兼修

本书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内容，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落实立德树人、德能兼修的根本任务。本书在各项目开头设有“学习目标”，在各项目结尾有“案例分析”“项目小结”，方便教师在具体项目教学中渗透职业素养教育，培养学生爱岗敬业、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照章纳税等职业素养和品质，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学生职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 实现理实结合，岗课赛证融通

本书以企业纳税计算、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工作项目为导向来组织教、学、做的内容，以教学任务和实训任务来驱动教学过程，按照“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式来组织教学，将各

税种的理论学习与实训相融合,实现“理实一体、学做合一”的编写理念,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素养。本书内容对接 1+X 智能财税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技能大赛等,岗课赛证融通,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和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

4. 编写体例新颖,符合职教特点

本书围绕每个税种设置各个项目,有利于开展项目化教学。为每个项目设置项目情境,为每个任务设置“任务导入”“任务准备”“任务实施”“任务考核”等,从而实现“教、学、做”一体化,使学生体验案例教学的趣味,同时满足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要求。

5. 应用互联网技术等现代化教育信息技术手段,打造一体化新形态教材,搭建全方位、立体化课程资源体系

本书围绕深化教学改革和“互联网+职业教育”的需求,通过在正文中植入二维码的方式,提供详细讲解相关知识点的教学视频,提供“税收与民生”“法规导航”“空白纳税申报表”“案例分析”等教学资源,供读者利用移动终端扫码观看。

编者将根据最新会计、税收政策,及时更新教学资源内容,供读者学习最新财税知识与技能。

本书配备教学视频、电子课件、初级会计资格证书考试资源、授课计划、课程标准、教案、精选案例、实训练习、习题答案、拓展资源等教学资源,读者可扫描右侧二维码获取。本书依托学银在线、智慧职教平台上的“纳税实务”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搭建全方位、立体化课程资源体系,可供读者参加学习。



教学资源

于洋(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担任本书主编,陈桂梅(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曹伟萍(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担任副主编,郭震华(辽宁天阳物业有限公司)、张冰洁(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孙婷婷(辽宁金融职业学院)也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项目一、项目二、项目四由于洋编写,项目三由张冰洁编写,项目五由陈桂梅编写,项目六由孙婷婷、郭震华编写,项目七由曹伟萍编写,全书由于洋负责编写大纲及总撰工作。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并借鉴和吸收了其中部分内容,在此,对这些文献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日后不断修改完善。

编 者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项目一 纳税实务认知	1
任务一 纳税基础	2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点	2
二、税收的分类	3
三、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4
任务二 涉税工作流程	7
一、税务登记	8
二、账证管理	8
三、纳税申报	10
四、税款缴纳	11
项目二 增值税实务	16
任务一 增值税基础认知	17
一、增值税纳税人的确定	17
二、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确定	18
三、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的判定	20
四、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运用	21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23
任务二 增值税的计算	27
一、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税额的 计算	28
二、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下应纳税额的 计算	34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35
四、出口货物(服务)增值税退(免)税额的 计算	36
任务三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43
一、增值税会计科目的设置	43
二、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45
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52
四、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会计 核算	52

任务四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58
一、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59
二、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实务	60
项目三 消费税实务	73
任务一 消费税基础认知	74
一、消费税纳税人的确定	75
二、消费税征税范围的确定	75
三、消费税税率的判定	75
任务二 消费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78
一、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二、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86
任务三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95
一、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95
二、消费税的纳税申报实务	96
项目四 企业所得税实务	101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基础认知	102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	102
二、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的确定	103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判定	104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运用	104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06
一、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计算	106
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5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23
一、应付税款法	124
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24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 缴纳	133
一、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33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实务	134

项目五 个人所得税实务	151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基础认知	152
一、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	153
二、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的确定	154
三、个人所得税税率的判定	155
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运用	157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159
一、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9
二、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67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172
一、个人所得税的扣缴申报实务	173
二、个人所得税的自行申报实务	174
项目六 其他税种实务(上)	184
任务一 耕地占用税实务	185
一、耕地占用税的认知	186
二、耕地占用税的计算	186
三、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	187
四、耕地占用税的纳税申报	187
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实务	190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认知	190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191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192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192
任务三 房产税实务	195
一、房产税的认知	196
二、房产税的计算	196
三、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197
四、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197
任务四 契税实务	201
一、契税的认知	201
二、契税的计算	201
三、契税的会计核算	203
四、契税的纳税申报	203
任务五 土地增值税实务	206
一、土地增值税的认知	206

二、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07
三、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09
四、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210
任务六 印花税实务	213
一、印花税的认知	213
二、印花税的计算	214
三、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216
四、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216
项目七 其他税种实务(下)	221
任务一 关税实务	222
一、关税的认知	223
二、关税的计算	224
三、关税的会计核算	226
四、关税的纳税申报	227
任务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实务	229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实务	229
二、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31
任务三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实务	235
一、车辆购置税实务	236
二、车船税实务	239
任务四 环境保护税实务	245
一、环境保护税的认知	245
二、环境保护税的计算	246
三、环境保护税的会计核算	248
四、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	248
任务五 资源税实务	251
一、资源税的认知	252
二、资源税的计算	252
三、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256
四、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256
参考文献	261

项目一

纳税实务认知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熟悉税收的概念、特点及分类
2. 掌握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3. 熟悉纳税人的权利及义务
4. 掌握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工作流程

能力目标

1. 能根据经济业务判断税收种类
2. 能够正确办理税务登记等相关业务
3. 能够准确准备纳税申报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素质目标

1. 了解我国税收特点，认识“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培养公民社会责任感
2. 认识税收的种类，培养作为一个公民的遵章纳税意识
3. 学习税制构成要素之一的“违章处理”的内容，从中领会“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的精神内涵



税收与民生：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法规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
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税收征收管
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修改〈税务登记
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发票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

项目情境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是分不开的。当我们去商场、超市购物，去名胜古迹观光游览，去影院、剧场、赛场观看电影、戏剧、比赛时，都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税收发生联系。那么，你知道什么是税收吗？与其他财政收入相比，税收有什么不同？税款应该由谁来缴纳、由谁来负担呢？国家制定税收制度，是为了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你知道税收制度都是由哪些基本要素构成的吗？你知道纳税人有哪些权利可以行使，又有哪些义务必须履行吗？

明确了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后，你了解纳税人都应该缴纳哪些税款吗？这些税是如何分类的？纳税人缴纳税款应遵循怎样的基本程序呢？

任务一 纳税基础

任务导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0 000 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有人认为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额中减除固定费用 60 000 元是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

任务要求：你认同上述关于“60 000 元是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的说法吗？

任务准备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点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并调整税收分配关系，强制地、无偿地且较为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对税收的内涵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1)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活保障等公共需要的满足，必须由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来实现。市场机制不能提供满足公共需要的公共产品和

服务,因此政府通过税收分配来满足全体国民对各类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要。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公共权力(政治权力)。与公共权力相对应,政府必须承担运用税收来管理社会 and 为社会全体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

(3) 国家征税只是从社会产品价值量中分割出一部分集中到政府手中,改变社会成员与政府各自占有社会产品价值量的份额,分配是税收的本质。并且,税收必须以法律形式进行。

(4) 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途径,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 税收的特点

税收作为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形式财政收入的特征。

(1) 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

(2) 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国家征税对具体纳税人无须直接偿还,但就全体纳税人而言,税收是有偿的,表现为国家为全体纳税人维护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提供共同的生产条件等服务。

(3)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应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征收标准、征税方法等,征纳双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随意变动。但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的,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税收的征税对象、征收标准等也会不断调整。

上述税收的“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的核心特征,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

二、税收的分类

(一) 按征税对象性质分类

按征税对象不同,税收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特定目的税、资源税6种。

(1) 流转税。流转税是以应税行为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如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流转税主要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中发挥调节作用。

(2) 所得税。所得税是以各种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3) 财产税。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如房产税、车船税。

(4) 行为税。行为税是为了调节某些行为,以这种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如印花税、契税。

(5) 特定目的税。特定目的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征收的一种税,如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等。

(6) 资源税。资源税是对开发、利用和占用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其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二)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负能否转嫁,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

(1) 直接税。直接税是指纳税人不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只能由纳税人承担的一种税,如

所得税、财产税等。

(2) 间接税。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全部或部分转嫁给他人负担的一种税,如流转税。

(三) 按计税依据分类

按计征依据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从量税、从价税和复合税三种。

(1) 从量税。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重量、件数、面积、长度等)为标准,采用固定单位税额征收的税种,如车船税等。

(2) 从价税。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标准,按规定税率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3) 复合税。复合税是同时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和价值量为标准征收的一种税,如白酒的消费税等。

(四) 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的不同,可以把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三种。

(1)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使用的税,如消费税、关税等。

(2) 地方税。地方税是指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使用的税,如车船税、房产税等。

(3) 中央地方共享税。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收入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按一定比例分享的税,如增值税、所得税等。

(五)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税收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两种。

(1) 价内税。价内税是指商品税金包含在商品价格中,商品价格由成本、税金、利润构成,如消费税等。

(2) 价外税。价外税是指商品价格中不包含商品税金,商品价格由成本、利润构成,商品税金只作为商品价格之外的一个附加额,如增值税等。

(六) 按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科目分类

按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科目分类,税收可分为销售税金、资本性税金、所得税及增值税。

(1) 销售税金。销售税金是指在销售过程中实现的,按销售收入或数量计税并作为销售利润减项,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的税金,如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2) 资本性税金。资本性税金是指在投资活动中发生的,计入资产价值的税金,如契税、耕地占用税等。

(3) 所得税及增值税。所得税也是费用性税金,但它通过“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会影响净利润;对于增值税,在会计核算中直接计入“应交税费”科目,一般不影响损益。

三、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一) 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纳税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非法人组织。与纳税人关联的另一个概念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确定扣缴义务人有利于加强税收的源头控制,简化征税手续,减少税款流失。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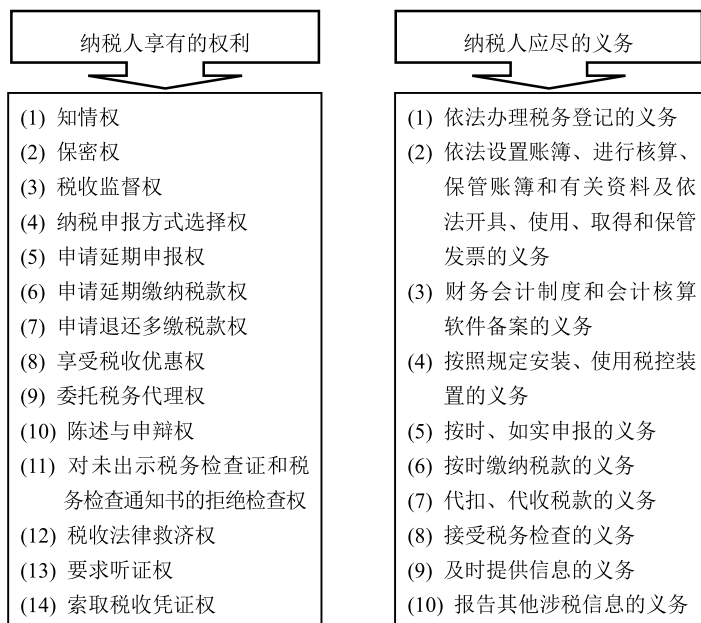


图 1-1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例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为所得额。

税目，是税法中具体规定应当征税的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三)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三种。可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查看具体内容。



我国现行税率
的种类

(四)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包括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五)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征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收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六) 纳税时间

纳税时间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这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 (2) 纳税期限。这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
- (3) 缴库期限。这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七) 减税与免税

减税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可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查看具体内容。



减税、免税的
具体形式

(八) 附加与加成

附加是地方附加的简称,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方政府预算外收入的款项,如教育费附加。加成是指根据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如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预缴。

无论是附加还是加成,都增加了纳税人的负担,但这两种加税措施的目的是不同的,实行地方附加是为了给地方政府筹措一定的机动财力,用于发展地方建设事业。实行加成则是为了调节和限制某些纳税人获取的过多的收入或者对纳税人违章行为进行处罚的措施。

(九)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一般是指由于违法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违法行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而法律制裁是追究法律责任的必然结果。法律制裁,习惯上又称为罚则或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是税收强制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任务实施

根据【任务导入】情境资料和任务要求,任务实施如下。

【任务导入】中关于“60 000 元是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的说法是不正确的。起征点和免征额不一样。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假设起征点和免征额每年都是 60 000 元,且不考虑其他扣除项目,若某人年收入总额为 50 000 元,无论是按照起征点的规定还是免征额的规定,都不需要计算个人所得税。若某人年收入总额为 80 000 元,按照免征额的规定,只需要对超过部分 20 000 元(80 000-60 000)计算个人所得税;而按照起征点的规定,则需要对所有金额 80 000 元计算个人所得税。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综合所得的征税模式,是按照 20 000 元的模式而不是按照 80 000 元的模式。因此,关于“60 000 元是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的说法是错误的,“60 000 元”实际应为“免征额”。



任务考核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税种中,由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是()。
A. 房产税 B. 个人所得税 C. 契税 D. 关税
2. 税法上规定的纳税人是指直接()的单位和个人。
A. 负有纳税义务 B. 最终负担税款
C. 代收代缴税款 D. 承担纳税担保
3. 税制构成要素中区分不同税种的标志是()。
A. 纳税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目 D. 税率

4. ()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核心。
 A. 征税对象 B. 税目 C. 计税依据 D. 税率
5.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税收制度构成要素的是()。
 A. 税收负担率 B. 法律责任 C. 纳税时间 D. 减税免税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税收概念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A.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
 B.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其政治权力
 C.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所有社会产品
 D.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
2. 下列税种中,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的有()。
 A. 个人所得税 B. 企业所得税 C. 环境保护税 D. 车船税
3. 税制构成要素包括()。
 A. 征税对象 B. 税收成本 C. 税率 D. 纳税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A. 直接征收 B. 委托代征 C. 代扣代缴 D. 代收代缴
5.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规定适用的税率形式的有()。
 A. 全额累进税率 B. 定额税率 C. 比例税率 D. 超率累进税率

三、判断题

1. 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承担税负,消费税是价内税,由纳税人缴纳,因此消费税是直接税。 ()
2. 所得税是指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3. 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多少,均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称为定额税率。 ()
4. 我国的增值税实行的是一次课征制。 ()
5. 税法规定的起征点是对纳税对象中一部分给予减免,只就减除后剩余的部分计征税款。 ()

任务二 涉税工作流程

任务导入

小张大专毕业后自主创业,他成立了一家小型培训机构。小张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运营后,不懂财务的小张想,公司经营规模不大,业务量暂时也不多,请个会计记账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不如自己先简单记个“流水账”。于是,小张没有聘请会计人员,自己也没有建立会计账簿,他只有一本贴满收据的“流水账”。

任务要求:你认为小张自己记“流水账”的做法是正确的吗?

一、税务登记

(一) 企业涉税事项登记

2016年6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五证合一”是指整合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为一证。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2017年10月底前,在全国全面推行“多证合一”。除以上情形外,其他税务登记按照原有法律制度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个窗口”统一受理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后,申请材料和登记材料在部门间共享,各部门数据互换、档案互认。对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已采集的信息,税务机关不再重复采集;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可在企业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时,及时采集,陆续补齐。发生变化的,由企业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变更,税务机关及时更新税务系统中的企业信息。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新设立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注销登记时,需要先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清税,填写“清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受理后进行清税,限时办理。清税完毕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将清税结果反馈给纳税人,统一出具“清税证明”,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

税务机关应当分类处理纳税人的清税申报,扩大即时办结范围。根据企业经营规模、税款征收方式、纳税信用等级指标进行风险分析,对风险低的当场办结清税手续;对于存在疑点的,企业也可以提供税务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的,或者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等情形的,办理时限自然中止。在清税后,经举报等线索发现少报、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相关信息传至登记机关,纳入“黑名单”管理。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增值税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且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分别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登记。

二、账证管理

(一) 涉税账簿的设置与保管

1. 涉税账簿的设置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企业涉税账簿一般按具体税种设置总账、明细账及有关辅助类账簿。“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使用多栏式明细账页,其他税种明细账使用三栏式明细账页,总账使用总

分类账页。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同时,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处理办法及会计核算软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生产经营规模小而且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财会人员有实际困难的,报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2. 涉税账簿的保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账簿应保管 30 年,月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应保管 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永久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账簿。

(二) 发票的管理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开具、收取的收款或付款凭证。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票是确定经济收支行为发生的证明文件,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也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编码规则、数据标准、使用范围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1. 发票的领购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1) 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续。领用纸质发票的,还应当提供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

(2)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3)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用经营地的发票。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用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2. 发票的开具和使用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的,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如实开具发票;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遵守以下开具要求:

(1)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加

盖发票专用章。

(2)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3) 未发生的经营业务一律不得开具发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的行为: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4)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纸质发票限于领用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禁止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3. 发票的保管与缴销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的变更、缴销手续。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

三、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为了履行纳税义务,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就涉税事项向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报告的一种法定手续。纳税申报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一项法定手续,也是税务机关办理征收税款的法定程序。



视频: 纳税申报

(一) 纳税申报主体

凡是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范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含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论当期是否有应纳税款或者扣缴税款,都必须按照税法规定期限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当指派专门的办税人员持“办税员证”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必须客观、真实地填报纳税申报表及相关附表(或附列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或者提供相关的纳税申报资料。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申报方式是指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后,在其申报期限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到指定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纳税的形式。我国目前纳税申报主要有直接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申报、委托申报、简易申报和其他申报等方式。

(三) 纳税申报应报送的有关资料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其他纳税资料具体包括:

-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说明材料。
-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3)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 (4)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和异地完税凭证。
- (5)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6)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四) 纳税申报期限

纳税申报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应纳或应缴税款的期限。纳税申报期限是根据各个税种的特点确定的,各个税种的纳税期限因其征收对象、计税环节的不同而不尽相同;同一税种,因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同、财务会计核算不同、应纳税额不同等因素,申报期限也不一样。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按各税种的有关规定确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申报期限内遇有法定休假日的,申报期限依法须向后顺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五) 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查明事实,予以批准。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限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四、税款缴纳

(一) 税款征收方式

税款征收方式是指税务机关根据各税种的不同特点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而确定的计算、征收税款的形式。我国税款征收主要有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和定期定额征收四种方



视频: 税款缴纳



税款征收方式

式，可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查看具体内容。

(二) 税款缴纳流程

1. 正常缴纳税款

纳税人纳税申报成功后，可自行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税款的缴纳：

(1) 三方协议缴纳税款。三方协议缴纳税款，是指纳税人、税务机关、银行三方先签订《委托银行代扣缴税费协议书》，然后由银行从纳税人银行账户划缴税款进行税款的缴纳。

(2) 银行端查询缴纳税款。银行端查询缴纳税款，是指在未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况下，或者以三方协议缴纳税款之外的方式进行税款的缴纳。具体来说，银行端查询缴纳税款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纳税人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或者银联云闪付扫描电子税务局缴费界面生成的二维码进行税款的缴纳；②纳税人若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税款，可持在电子税务局网站打印出来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到银行通过现金办理税款的缴纳；③纳税人若采用银联卡转账方式缴纳税款，可持在电子税务局网站打印出来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到银行通过银联卡转账办理税款的缴纳。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 的滞纳金。

2. 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必须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但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申报的操作程序为：

(1) 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进行书面申请。

(2)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方可延期缴纳税款。

需要注意的是，延期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3 个月，且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三) 税款的退还

税款的退还前提是纳税人已经缴纳了超过应纳税额的税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四) 税款的追征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任务实施

根据【任务导入】情境资料 and 任务要求，任务实施如下。

【任务导入】中，小张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生产经营规模小而且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财会人员有实际困难的，报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张成立公司后，应该依法在规定时间内聘请会计人员建账、记账，从而向税务机关依法领用发票。只有依法办税，才能减少纳税风险，避免不必要的税务成本支出。

任务考核

一、单项选择题

-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中的“码”是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内，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 10 日
 - 15 日
 - 7 日
 - 30 日
- 关于发票开具、使用和保管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销售货物开具发票时，可按付款方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 经单位财务负责人批准后，可拆本使用发票
 -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保存期满后，开具发票的单位可直接销毁
 - 收购单位向个人支付收购款项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纳税期限是依法确定的纳税人()。
 - 办理纳税登记
 - 办理税款预交
 - 据以计算应纳税额
 - 解缴税款
- 某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款征收方式是()。
 - 定期定额征收
 - 查账征收
 - 查定征收
 - 查验征收

二、多项选择题

- 下列行为中，属于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票的有()。
 -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拆本使用发票
 -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转借发票
- 下列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的有()。
 - 已办理涉税事项登记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 B. 未办理涉税事项登记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 C. 负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
 - D. 税款实际负担人
3. 下列纳税申报方式中, 符合规定的有()。
- A. 甲企业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 自行到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办税服务大厅申报
 - B. 经税务机关批准, 丙企业以网络传输方式申报
 - C. 经税务机关批准, 乙企业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 通过邮局交寄
 - D.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丁个体工商户, 采用简易申报方式申报
4.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 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 并根据不同的情况报送()等有关证件、资料。
- A.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说明材料
 - B.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C.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 D.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和异地完税凭证
5. 对纳税人的()行为, 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税款、滞纳金。
- A. 逃税
 - B. 抗税
 - C. 骗税
 - D. 误算

三、判断题

- 1.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不必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清税, 直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即可。 ()
- 2. 收款方开具发票时, 付款方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
-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报期内如遇国庆、“五一”等节假日, 应提前进行纳税申报。 ()
- 4. 对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 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税务机关可以采用查账征收的方式征收税款。 ()
- 5. 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的, 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 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



案例分析

按期纳税申报 避免纳税风险

2024年6月, 某区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 辖区内甲公司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202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当问及其原因时, 该企业负责人解释因为上年度企业亏损了5万元。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对其处以2 000元罚款。该企业负责人表示不理解, 认为企业没有实现利润为何还要进行纳税申报, 并就此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税务行政复议。

思考: 甲公司的想法对吗? 为什么?

注: 可扫描右侧的二维码, 查看对本案例的分析和有用的提示。



分析提示



项目小结

本项目首先介绍了纳税基础知识, 主要讲述了税收的概念及特点、税收法律制度体系、税收的分类、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等内容, 这些内容是学习纳税实务的基础和前提。

涉税工作流程主要讲述了税务登记、账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环节的基础知识和

基本技能，为进一步学习各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涉税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打下基础。

本项目内容结构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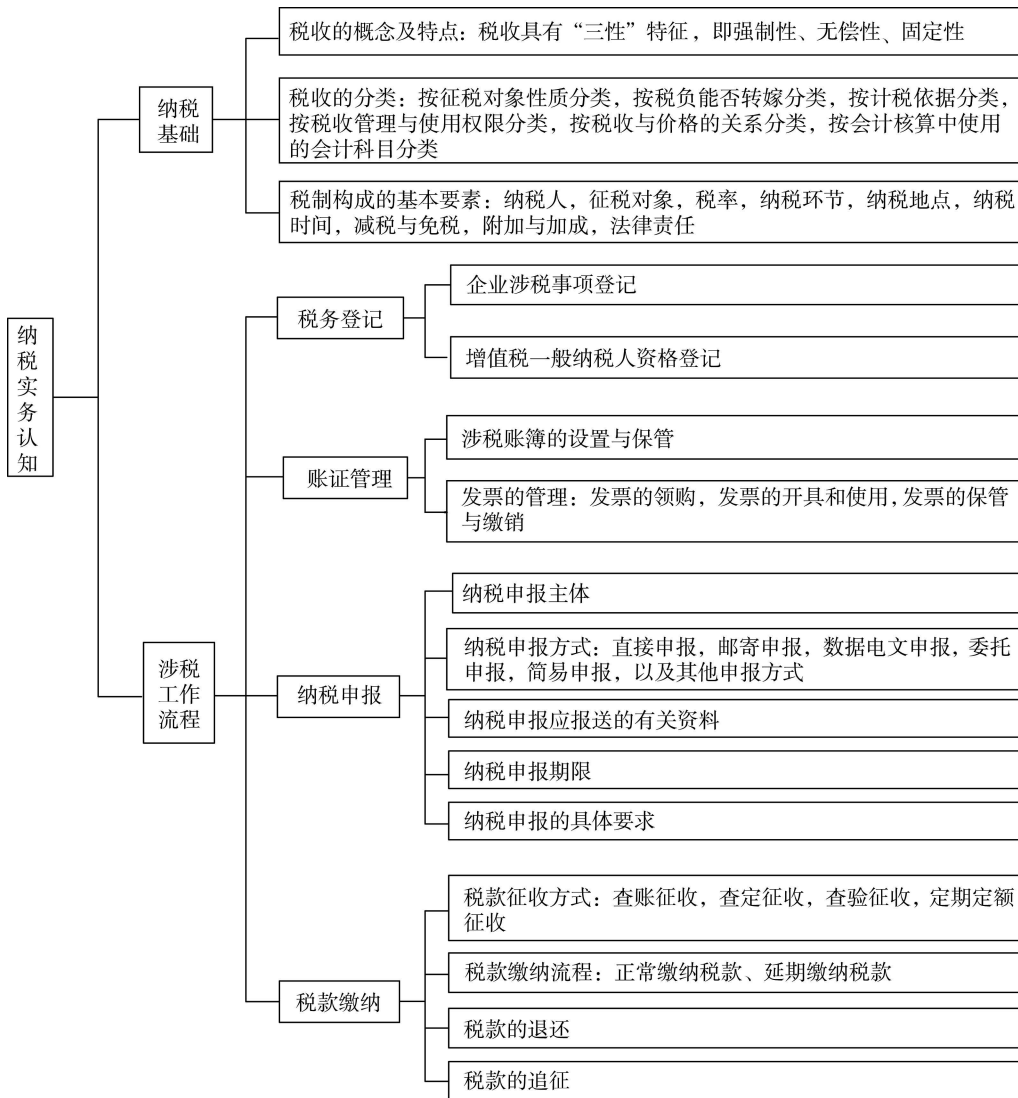


图 1-2 纳税实务认知内容结构图